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

本行已於2016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如閣下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

2016年5月31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一、緒言	1
二、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	2
三、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4
四、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6
五、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17
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18
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23
八、上市規則的規定	24
九、推薦意見	25
十、其他資料	25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III-1
附錄四 —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V-1
附錄五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1
附錄六 — 承諾函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1

目 錄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楊雨松先生之履歷	IX-1
附錄十	－	劉建華先生之履歷	X-1
附錄十一	－	陳重先生之履歷	X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1947年5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會根據A股發行發行A股的特定授權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冉海陵先生
詹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的決議案分別載於本行於201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2)本行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3)本行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4)本行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5)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6)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本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8)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9)續聘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10)建議選舉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1)建議選舉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12)建議選舉陳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13)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14) 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15)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16)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17)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18)本行有關A股發行的承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特定授權項下的建議A股發行；(2)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5)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6)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7)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8)贖回本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

第(14)項、(15)項、(16)項及(1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二、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

1. A股發行計劃

本行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現制定以下方案：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6)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於向投資者詢價後確定發行價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狀況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行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此外，A股或不會按H股於緊接釐定發行價日期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予以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本行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81元）。此外，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則所有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及配售。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向網下投資者（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的方式釐定，則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餘下報價及餘下認購總額釐定A股發行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及其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法律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以何種方式釐定，於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行將會考慮A股發行時的市況下之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行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物色好或委任主承銷商。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亦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14) 向董事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進一步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副行長及（代理）董事會秘書（統稱「獲授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全權負責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為A股發行委聘有關中介機構、釐定發行規模（包括決定是否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發行價）、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招股說明書的披露、股權預託管及託管安排以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b.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告）；
- c.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基於實際情況，編製、修訂及提交規定的申請文件並處理相關披露事宜；
- d.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建議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告；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制定或修訂運作規則、程序及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f.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調整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

- g.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工作人員處理與履行上述授權事宜的相關職責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 h. 全權負責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15)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期」）。

倘A股發行未於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可於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期間或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完成，惟前提是以下條件獲達成：(a)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內釐定A股發行的詳細實施計劃；(b)於有效期內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或許可；及(c)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待上文所列A股發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2.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1)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投資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有關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本行A股上市時起生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行擬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該預案，本行承諾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如最近期審計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及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觸發事件」），則本行將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本行股價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行回購A股及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等。預案亦列明在本行及／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根據預案履行以上義務的情形下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該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本行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時起生效。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所載的相關規定，本行已進行相關分析並根據有關規定提出建議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等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要求，本行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提出議案，據此，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就實施有關建議填補措施作出多項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將承諾彼等將忠誠地及勤勉地履行彼等的責任、保障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 b. 本行將承諾概不會在不付公平的賠償或不公平的方式向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權益，且不會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的權益；
- c. 本行將承諾彼等的企業開銷將受嚴格規管；
- d. 本行將承諾本行的資產將不會用於與履行彼等的職責無關的任何投資或消費活動；
- e. 本行將承諾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將與本行為回報而實施補救措施，以及於董事會會議或本行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如合資格投票）相掛鉤；
- f. 本行將承諾倘本行在日後推出任何股票推動政策，本行有關擬推行股票推動政策的行使條件將與本行為回報而實施補救措施，以及於董事會會議或本行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如合資格投票）相掛鉤；及
- g. 本行將承諾會實踐上述承諾，以確保實行建議的補救措施。

倘上述承諾遭違背或未能獲履行，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屆時的罰款或有關行政方法將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制定或公佈的有關條文及規則予以考量，並同意賠償本行及／或股東的損失。

該等承諾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本行編製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發行（含超額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驗資報告》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的驗資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發行人應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因此，本行須在其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a. 若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有關部門出具認定文件，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行是否有能力滿足相關法律規定的A股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及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收到該等文件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啓動股份回購程序，回購A股發行項下本行所有新發行的A股。回購價格不得低於有關A股股份發行價加發行後至回購時有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發行及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行為，回購須包括A股發行的全部新發行的A股及其派生股份，而上述股份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及除息調整；及

- b. 如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關有關部門認定本行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行亦須承諾：

- a. 本行將履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項下的義務；及
- b. 本行將履行其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過程中作出的承諾，若未能履行，則將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有關上述承諾在(1)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2)本行於上市後股價的穩定性；及(3)公眾承諾的限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上述承諾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本行於2015年8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自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下的有關規定及本行之公司章程，本行擬對現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有關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自將予發行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3. A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高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4.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合共781,000,000股A股，且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A股) (附註1)				
– 渝富 (附註2)	407,010,187	13.02%	407,010,187	10.41%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 (附註3)	522,436	0.02%	522,436	0.01%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4)	1,140,501,370	36.47%	–	–
H股				
– 渝富 (附註2)	54,250,000	1.73%	54,250,000	1.39%
– 大新銀行	458,574,853	14.66%	458,574,853	11.73%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	–	–
小計	<u>2,060,858,846</u>	<u>65.90%</u>	<u>920,357,476</u>	<u>23.55%</u>
公眾股東				
H股	1,066,195,959	34.10%	1,066,195,959	27.28%
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 最新發行的A股 (附註5)	–	–	781,000,000	19.98%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公眾A股股東 持有的A股 (附註4)	–	–	<u>1,140,501,370</u>	<u>29.18%</u>
小計	<u>1,066,195,959</u>	<u>34.10%</u>	<u>2,987,697,329</u>	<u>76.45%</u>
總計	<u><u>3,127,054,805</u></u>	<u><u>100%</u></u>	<u><u>3,908,054,805</u></u>	<u><u>100%</u></u>

附註：

- (1)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上文所列A股發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 (A股)。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所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3)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除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之本行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11日授出之特定授權（「**2015年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上汽認購方及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共421,827,300股新H股（有關2015年特定授權及新H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12月11日及2015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之通函），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066,195,95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3年10月21日授予本行的豁免，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本行所適用的香港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除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本行的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3年10月21日授予本行的豁免，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符合本行所適用的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三、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據此，董事會可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1,579,020,812股H股。於有關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行不會再發行新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315,804,162股H股。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在符合第2段及第3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行使本行一切權利，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2. 每股額外H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行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資產；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H股後，渝富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將分別繼續為本行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
4. 「有關期間」指涉及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5.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中包括）發行規模、定價基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時間及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6.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作出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處置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
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H股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以及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完成國內及海外法定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將由本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及
9. 除法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獲授權將該授權轉授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讓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募集額外資金。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令及法規以及自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倘獲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授權制定確定計劃。

四、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方會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債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之詳情如下：

1. 所得款項用途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2.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之二級資本債券。

3. 到期期限

二級資本債券的到期期限將不少於5年。

4. 票面利率

二級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將由本行管理人員參考發行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利於本行的水平釐定。

5. 授權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二級資本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文（包括該等二級資本債券的可兌換性）、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

二級資本債券之發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五、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非資本金融債券（「非資本金融債券」）。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詳情如下：

1.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貸款，包括授予小微企業之貸款、農業相關貸款及授予綠色產業項目之貸款。

2.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3.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0億元。

4. 債券種類及到期期限

債券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農業、農民和農村專項金融債以及綠色金融債。各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投資者的認購程度最終確定各種債券的實際比例及規模。

5. 票面利率

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將由本行管理人員參考發行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利於本行的水平釐定。

6. 授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款、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非資本金融債券可於有關授權期間分批發行。

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1.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

經本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向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份構成，其中非執行董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7,5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75,000元；浮動薪酬則是根據各董事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情況，按次計算。

為了進一步調動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積極性，更加充分地發揮各位董事的專業決策作用，促進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科學、高效的運作，同時，結合前期對部份上市城市商業銀行非執行董事薪酬進行調研的情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浮動薪酬支付方式明確為：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每次發放人民幣3,000元（含參會交通補貼），出席非現場會議（包括電話會議）每次發放人民幣1,500元，從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2. 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

經本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向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支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份構成，其中外部監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股東監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5,000元；浮動薪酬則是根據各監事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情況，按次計算。

為進一步調動外部監事、股東監事參與監事會工作的積極性，同時結合前期對部份上市城市商業銀行非職工監事薪酬進行調研的情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浮動薪酬支付方式明確為：親自出席及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現場會議及活動每次發放人民幣2,000元，出席非現場會議（包括電話會議）每次發放人民幣1,000元，從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3.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2015年年度報告。

4.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2015年年度報告。

5. 2015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2015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6.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5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317,006,065元）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15,838,944元；及
- (iii) 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825,542,468.52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264元（含稅）。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93,311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67,180萬元將用於房屋購置、房屋修建及房屋裝修；
- (ii) 人民幣9,785萬元將用於電子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硬件設備及出納機具；
- (iii) 人民幣980萬元將用於辦公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安防及消防設施；及
- (iv) 人民幣15,366萬元將用於無形資產類投資，主要包括應用軟件開發及系統軟件採購。

8. 2015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2015年年度報告。

9. 續聘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有關續聘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通函，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5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為止。有鑒於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本行的採購工作管理辦法，本行將就普華永道於2016年度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368萬元，其中包括：(1)審計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30萬元；(2)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100萬元；及(3)就本行2016年第一及第三季度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38萬元。普華永道亦須向本行提供特定增值服務（包括審閱及就本行對信息系統的內部控制提供建議）。

1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覃偉先生（「覃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ii)建議委任楊雨松先生（「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為填補如上文所述覃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本行股東渝富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名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委任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任楊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若楊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監局審核。楊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楊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和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楊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以及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現場會議／活動每次人民幣3,000元，非現場會議及電話會議／活動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浮動薪酬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楊先生的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11.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8日及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倪月敏女士（「倪女士」）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及(ii)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建華先生（「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

為填補倪女士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劉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委任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之建議，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其各自的委員。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監局審核，劉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劉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和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劉先生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分紅及津貼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劉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12. 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永康先生（「周先生」）之辭職及建議委任陳重先生（「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於2016年3月21日，本行接獲監事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獲股東審議批准。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待委任陳先生為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行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50,0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會議／活動人民幣2,000元（含相關交通補貼））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13.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8月11日、12月11日及12月23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的通函，載列2015年特定授權及本行根據2015年特定授權發行合共421,827,300股新H股股份的詳情。於該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5,227,505元增加至人民幣3,127,054,805元。根據重慶銀監局的規定，本行須向其遞交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獨立申請。

14. 贖回次級債券

經本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1]511號）核准，本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次級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6.8%。本行有權在2017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贖回次級債券的贖回權（「贖回權」）。

本行已對次級債券作出審慎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分析贖回該次級債券對本行營運的影響。鑒於次級債券的利率相對較高但對本行資本充足率貢獻有限，贖回次級債券對本行而言乃屬有利。

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22日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21日行使贖回權並動用其可動用現金資源贖回次級債券，惟須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已於2016年4月29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僅供參考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發佈在上海證券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八、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九、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十、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
2016年5月31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現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進行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行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本次A股發行尚需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一）建立新的長期資本補充平台，推進本行發展戰略

在當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本行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以深化金融改革為契機，加速推進傳統業務的轉型，努力實現更加多元化的業務結構。推進上述發展戰略將加快消耗我行的資本金，實現本次A股發行能夠為我行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提供一個新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3%，核心資本充足率為10.49%，雖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除本次A股發行本身的資本補充外，在境內上市後也可更加靈活地使用境內的多種資本工具補充資本金。

（二）提升品牌價值

本行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主要客戶群體也在中國大陸境內，若本行成功實現A股上市，本行將成為西部地區首家A股與H股兩地上市的城商行，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價值都將得到顯著提升。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本次A股發行符合我國有關上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發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條件及相關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將通過對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在實現淨資產增長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將採取下述措施：

（一）堅持戰略定位，優化產品結構

立足打造「客戶專家型銀行」的戰略定位，繼續堅持發展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業務優勢，向客戶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價值增值，成為「目標客戶群的金融服務專家」。

（二）加速推進業務轉型升級

從傳統業務角度來看，要加速推進小微、大中等公司等傳統業務的轉型和零售業務的升級，進一步促進條線專業化和精細化經營。從業務結構來看，要加速推動傳統業務向新興業務轉型，通過啟動大資管佈局、全力申辦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業務結構、優化本行利潤矩陣。從業務結構來看，努力實現傳統線下業務向在線業務的轉型，尋求新的發展空間。

（三）進一步加強區域競爭優勢地位，繼續深化渠道建設

在區域發展戰略上，要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重慶本地市場，從規劃機構佈局、調整業務結構等方面對接重慶市「五大功能區」的發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設上，要着力於渠道的建設和整合。一方面在優化線下渠道、鞏固線下陣地的同時，主動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契機，打造富有創新、體驗良好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獨特的產品優勢拓寬獲客渠道。

（四）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在各業務條線內實施更貼合自身業務風險特點的風險管控措施，持續深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防控。

四、本次A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雖短時間內可能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程度的攤薄，但隨着募集資金逐步產生收益，將對本行提高盈利水平產生積極的影響。此外，A股上市平台的建立為本行以後在中國資本市場上進行再融資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本行經營管理將具有更大的主動性和靈活性，對於本行業務發展有較大的促進作用。

（二）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高，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

（三）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資本充足率的提高、A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將有助於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公開發行A股能夠提高本行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抗風險能力與盈利能力，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製訂了《重慶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製訂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股票全部為普通股。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規劃。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剩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在滿足前述要求的情況下，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行當年的具體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確定，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充分聽取外部監事的意見。股

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條件具備時還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製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製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本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條件具備時本行還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規劃在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行發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了維護本行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本行特制定本預案。

一、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關主體將根據本預案採取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本行回購股票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本行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盡快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回購議案」），回購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3.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4.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5.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
 - (1) 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
 - (3) 回購股票的數量達到回購前本行A股股份總數的2%。
6. 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7. 本行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董事(本預案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如本行因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90日內或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做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90日內(以先到者為準)增持本行股票。
2. 如本行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本行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布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行股票，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
 - (4) 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總額的15%。

6.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

(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四)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

1.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2.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行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3.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4.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5.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 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相關要求，我們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簡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分析，並就相關填補措施進行說明。

一、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根據本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本行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7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7.0%。

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行本次A股發行擬發行總股數不超過7.81億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

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由於商業銀行的特殊性，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募集資金帶來的收入貢獻較難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投入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效益，但是短期來看，從發行完成到資產規模相應擴張還需一定時間，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體現。因此，股本的增加將會攤薄每股收益，淨資產的增長也會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二、本行的相關填補措施

鑒於A股發行可能導致股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下降，本行將採取多項措施保證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盈利和回報能力。

(一)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 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三)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完善資本壓力測試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四)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開拓新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五) 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行將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主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信用風險統籌管理，優化授信業務流程，加強市場、操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聲譽和法律風險的管控，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覆[2013]285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25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每股6港元的發行價格成功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3年12月4日，以每股6港元價格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配售H股14,608,901股。截止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該次H股發行共收到港幣出資總額4,107,653,406港元，折合人民幣3,257,448,072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為3,128,431,693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該次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147號驗資報告。

經重慶銀監局《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定向增發H股並變更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渝銀監覆[2015]133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879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3日以每股7.65港元的發行價格，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421,827,300股的非公開發行。截止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該次H股非公開發行共收到港幣出資總額3,226,978,845港元，折合人民幣2,694,430,526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為2,657,842,507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該次H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97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2013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3年H股首次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本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5年非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承諾函

(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進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二、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承諾函
(上市後股價穩定)

本行將嚴格遵守執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本行股價的義務。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承諾函
(責任主體約束措施)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A股發行並上市」),就本行A股發行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 一、本行將嚴格按照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
- 二、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本行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本行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 3、本行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該等承諾中承諾的約束措施履行。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u>（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u>簡合稱</u>《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首次公開發行的<u>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3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有權託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p>	<p>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在有權符合相關規定的託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p>
5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42.78%。</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A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42.78〔●〕%。</p>
7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8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9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5,227,505元。</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5,227,505〔●〕元。</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新增條款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1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七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 ，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12	第三十五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三五六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 <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同</u> ）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u>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本行A股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A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四十條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第四十三條 應當設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16	<p>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p>	<p>第四十六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17	<p>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四五十八一條第二款 <u>境內資上市股份</u>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第五二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一、<u>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u>(7)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p>	<p>第七三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20	<p>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七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21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六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九十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p>	<p>第九十三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u>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p>
23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九<u>十一</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一百三十三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26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三十五五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p>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七款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p>	<p>第一百三<u>四</u>十七條第七款</p> <p>.....</p> <p>本行不設職工董事。</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u></p>
28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六<u>九</u>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u>在其他商業銀行有任職；</u></p> <p>(十二) <u>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十三<u>三</u>)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29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八<u>九</u>十七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百〇二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結束之日起<u>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u>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u>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本行股票上市地之日起的<u>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p>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分配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後所剩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三百〇四八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二) 提取<u>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10%</u>；</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u>根據股東大會決議</u>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分配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u>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後所剩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新增條款	<p>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1、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當時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u>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u></p> <p><u>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u>(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u>(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u></p> <p><u>(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按監管規定進行詳細說明。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三百〇六<u>十一</u>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34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三百一十一<u>六</u>條 本行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p>
35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三百一十二<u>七</u>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u>1</u>年，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行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三百一三十八三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u>提前15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行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p>
37	<p>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三百三四十八三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u>除由本條另有約定外</u>，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u>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西南分會按仲裁申請時其仲裁規則在中國重慶市進行仲裁</u>，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38	<p>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四十五<u>十</u>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u>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u>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u>、<u>《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二條第一款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第二條第一款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3.	<p>第四條第二款 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第二款 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4.	<p>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u>股東大會進行見證</u>，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u>：</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u>（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u>10</u>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上市地<u>和</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十四條第二款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四條第二款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8.	<p>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 （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p>	<p>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 （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收件人地址</u>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u>，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u>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u>一</u>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11.	<p>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u>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三十五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u>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詢問</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13.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14.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九條第二款</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17.	<p>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18.	<p>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20.	<p>新增條款</p>	<p>第五十六條第三款</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21.	<p>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資上市股份</u>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23.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u>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u>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楊雨松先生，44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部長。此前，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重慶市總工會財務部員工，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臨江支路營業部副經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貴陽合群路營業部總經理，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助理，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產業事業部部長，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部長。

楊先生於1992年取得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於1999年取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行1,033股內資股。

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劉建華先生，51歲，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和黨委委員。此前，劉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市郵政儲匯局業務員，重慶市郵政儲匯局業務管理員，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任副主任，重慶市城市合作銀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重慶市商業銀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重慶市商業銀行上清寺支行行長（主持工作），本行人和街支行行長，本行銀行部總經理，本行首席零售業務執行官。

劉先生於2011年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行167,975股內資股。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陳重先生，60歲，於2008年6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副主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主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並於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期間兼任中國企業報社長和中國企業管理基金會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9年2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5月至1984年5月期間在日本野村證券綜合研究所學習，並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